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高雄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之房屋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戶籍亦設於上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被告本人亦於上址親收訴訟文書，有回證可考，均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參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權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